

浙江嘉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望律師事務所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骏力路 541 号城南大厦 B 座十楼

电话：(0573) 82758031

传真：(0573) 82758032

E-mail: 18857350858@163.com

网址: <http://www.zjjwlaw.com/>

二〇二三年五月

浙江嘉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专职律师（以下称为“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及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 (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 14:00 点在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晓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签到册, 并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的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 代表股份 6,000 万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董事
- (2) 公司监事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4) 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并就表决情况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4、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为：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为：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为：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上述会议情形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续接签章页)

浙江嘉望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嘉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嘉望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张振华

张振华

签字律师

於潇君

於潇君

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